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1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时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和7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相关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完成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0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7月17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德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下重大事项:

1.与某国际著名半导体机械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谈判,该项合作有助于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和国际著名的品牌影响力,快速向高端工程机械领域发展。

2.与国内某冷链物流企业及某冷链物流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谈判,利用公司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借助互联网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国内物流企业提供设备及第三方服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冷链物流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

鉴于上述筹划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日、7月14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47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蓉”)于2014年6月26日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开展都江堰市供水资产合作的《合作意向书》,该事项已于2014年6月27日进行公告。(公司公告:2014-31)。2015年7月23日,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商议,丙方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丙方不再对《合作意向书》的签约主体,不再根据该意向书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5.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6.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7.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8.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9.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0.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1.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2.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3.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4.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5.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6.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7.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8.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19.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0.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1.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2.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3.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4.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5.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6.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7.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8.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29.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0.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1.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2.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3.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4.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5.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6.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7.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8.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39.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0.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1.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2.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3.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4.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5.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6.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7.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8.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

49.丙方为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丙三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

丙方的违约责任。